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聲字第240號

聲請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定國

相對人 億來金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博英子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終止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對相對人公司所在地（與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為同一處所）寄發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存證信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訪查結果略以：經訪查該址處均無人居住，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民國110年1月14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070041900號函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1.請於收受後5日內，將本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新

- 01 聞紙「全國版」1天，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
- 02 2.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書。